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 數位學習內容設計與應用跨域微學程 (大學部)
修讀辦法

111 年 8 月 31 日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10 月 3 日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6 月 13 日第 21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設置宗旨：本學程為一跨學院學程，課程安排旨在培養：能配合數位社會發展與需求，開發智慧化數位學習教材與學習平台的應用人才。為達此目標，本所規劃課程涵蓋：基礎數位學習理論、新興資訊科技技術(如 AR/VR/digital game/教育機器人/AI 等)，並結合自造教育、遠距教學、資訊素養、多媒體設計等新興學習議題，期望能提供修課生結合本科系的專業知能以及本學程所學，尋求教學情境或產業之需求，開發具特色的課程活動、學習輔助工具(如：App、遊戲) 或學習環境。
- 二、修讀資格：本學程開放本校大三、大四學生申請。
- 三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 (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)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於本校學分學程申請系統登錄，並列印申請表後送交數位所。
- 五、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至少 9 學分。
- 六、課程名稱及學分數：如附表。
- 七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之。
- 八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- 九、學生修畢本學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畢業前填具修業證明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依規定期限向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提出申請。經數位所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人文社會學院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
- 十、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，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跨領域微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

課程類別	學程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別
選修	數位學習研究議題與工具	3	數位所
選修	實驗研究法	3	數位所
選修	網路學習心理學	3	數位所
選修	運算思維與自造	3	數位所
選修	數位內容設計	3	數位所
選修	虛擬實境應用開發基礎	1	數位所
選修	虛擬實境專題工作坊	1	數位所
選修	數位人文與文化創意：遊程設計	2	數位所
選修	資訊教育	2	教育學程